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宇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宇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劉宇軒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騎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騎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877號

被 告 劉宇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宇軒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2時前之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及燒酒後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。嗣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段時，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2時27分許，對劉宇軒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7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宇軒於偵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
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6 檢 察 官 蔡佰達